

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及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《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发布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

A 类基金份额：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，007688；

C 类基金份额：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，007694；

E 类基金份额：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，007695；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 年 2 月 2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

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。若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，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mfcteda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98-8888 或 010-66555662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0 日